

## 釋義

在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其他術語的含義在「詞彙」一節說明。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向公眾人士提呈1,000,000,000股A股以供認購，已於2007年12月25日完成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指	太保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和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要求，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通過並於2009年8月13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的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太保集團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太保集團監事會
「凱雷」	指	凱雷集團，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養老」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保險公司，從事養老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釋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通知」	指	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發佈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基礎投資者
「太平洋資產管理」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直接持有其80%權益並間接持有其19.66%權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保險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1976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其前稱為萬利保險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21日易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約98.29%權益），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約98.30%權益），從事財產及災害保險業務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的成員
「奉化酒店」	指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98.29%權益），從事酒店業務
「金融學院」	指	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處均表示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義

「H股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境外投資者除外）發行或出售和出售額外最多合共128,700,000股H股（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3,065,2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根據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和條件及其規限下進行（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一節中「香港承銷商」項下所列的承銷商

## 釋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09年12月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國際發售」	指	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投資者提呈若干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和出售（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結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由UBS、瑞信、中金香港證券及高盛牽頭的承銷商集團，預期將就承銷國際發售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國際承銷商代表）於2009年12月1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訂立
「2 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嘉興泰寶」	指	嘉興泰寶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間接持有其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嘉興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協會及嘉興市道路運輸協會（均為獨立於太保集團的第三方）按同等比例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瑞信、中金香港證券及高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瑞信、中金香港證券及高盛
「聯席保薦人」	指	UBS、瑞信、中金香港證券及高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2月2日，即確定本招股書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RA」	指	壽險營銷與研究協會
「上市日」	指	本公司H股首次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23日或前後），且從該日開始本公司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LOMA」	指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包括這些條款，由中國證

## 釋義

		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專員辦」	指	財政部駐上海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該價格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以「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就本招股書而言，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為861,300,000股發售股份）
「我們公司」、「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太保集團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境外投資者」	指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及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凱雷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和廣東從事各種壽險產品的承保，太保集團持有其50%股本權益
「太保房產」	指	上海太保房地產公司，於199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從事管理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 釋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確定發售股份價格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9年12月22日
「發起人」	指	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及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發起人亦指任何一家發起人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S 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條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 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 144A
「上海市審計局」	指	上海市審計局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A股轉換而成的78,300,000股H股，以供售股股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按發售價提呈銷售，惟須按照「全球發售結構—售股股東」一節所述進行任何調整，及（倘於相關情況下）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而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規定）轉換成銷售股份的A股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售股股東」	指	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載列的股東，乃代表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登記股東身份持有銷售股份（僅以銷售股份為限及就銷售股份而言），並將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售股股東」一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包括 A 股和 H 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UBS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 1994 年 8 月 4 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韜睿」	指	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為獨立精算顧問行
「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釋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白表 eIPO」	指	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